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96

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鴻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林鴻蒲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、民國113年9月21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鴻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鴻蒲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林鴻蒲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鴻蒲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鴻蒲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鴻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死
02 亡，其遺產、遺物目前由聲請人暫為保管，查無繼承人存
03 在，且無親屬會議於1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代為辦
04 理其後事，為處理其所留遺產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
05 管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清
07 冊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以利
08 島關係人身分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規定並無
09 不符。本院考量被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，且遺有存款及現金
10 若干，為避免該遺產因無人管理，致影響公益，故斟酌遺產
11 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為期程序之公正、
12 公信起見，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林
13 鴻蒲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14 告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19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

20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1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